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159,65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80,349.4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2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公司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已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公司及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注销前余额（元）	存续状态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675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本次注销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300002676		0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及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中止。

四、报备文件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